

嘉善华通复合轴承有限公司 原规模技改、厂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阶段性自行验收意见

2019年3月8日嘉善华通复合轴承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厂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检查组由嘉善华通复合轴承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单位杭州源泉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小组现场查阅了环评报告、监测报告等资料，听取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汇报，对现场详细检查了落实情况，认为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嘉善华通复合轴承有限公司的原规模技改、厂房扩建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9号；2018年7月嘉善华通复合轴承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原规模技改、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年8月3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8）145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本项目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2019年1月竣工，2018年1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原规模技改、厂房扩建项目，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复合材料、无油轴承1800t/a。

二、现场检查结果

对照环评，批复等相关要求，验收小组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主要内容如下：

环保批复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p>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9号，拟拆除旧厂房2206.6m²，新建厂房4000m²，技改项目实施后，原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不变，生产能力为年产复合材料、无油轴承2600t/a。</p> <p>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p>	<p>本项目选址、用地及现有厂房与批复一致，产能为年产复合材料、无油轴承2600t/a，实际年产复合材料、无油轴承1800t/a，为阶段性验收。</p>

环保批复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p>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935t/a、氨氮 0.0406t/a，工业烟粉尘 0.06t/a(其中铅 0.024t/a)，上述指标通过以新带老予以削减平衡。</p>	<p>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粉尘、铅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160t/a，氨氮 0.033t/a，粉尘 0.053t/a，铅 0.00006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p>
<p>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三级标准。</p>	<p>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烧结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烟尘、铅和氟化物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锡及化合物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本项目烧结废气经水喷淋和布袋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烟尘、铅和氟化物污染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氨污染物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p>

(3)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烧结废气经水喷淋和布袋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烟尘、铅和氟化物污染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氨污染物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烟尘、铅和氟化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中氨污染物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

(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监测点位的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5)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废边角料和废包装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废乳化液委托嘉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污染物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关于嘉善华通复合轴承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报告表批复〔2018〕145号)中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华通复合轴承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厂房扩建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环保批复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p>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p>	<p>本项目合理布局，设防振基础及减震圈，种植绿化，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本项目废边角料和废包装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废乳化液委托嘉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噪声、扬尘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建设中应做好生态恢复工作。</p>	<p>加强企业管理，减少废水、噪声、扬尘影响。</p>

三、验收监测结果

嘉善华通复合轴承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厂房扩建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建设中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种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入网口废水 pH 值、悬浮物、COD_{Cr}、石油类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限值后纳管排放，由嘉善县联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签到单

嘉善华通复合轴承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厂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评审会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周明生	嘉善华通复合轴承有限公司		13806713813
陈为国	"		13806836831
陈一红	"		13017783266
程华	"		15306739585
曹文强	嘉善华通复合轴承有限公司		15355730500
林晨	嘉兴两山环保有限公司	经理	1381873551
潘毅涛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757448010
胡小超	杭州源丰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1348481171

2019年3月18日